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2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

地點：本署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記錄：陳宛玉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及 99 年度第 4 季(10-12 月)、100 第 2、4 季(4-6、10-12 月)、101 第 1-4 季(1-12 月)及 102 年度第 1-3 季(1-9 月)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4)

(一)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初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二)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5,07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5,078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三)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3,200 元，初核完

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3,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四)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11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11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二、社團法人屏東縣生命線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8)

(一)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2 推動受刑人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8,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初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經查 101 年 2 月 7 日 14 時至 16 時同時於屏東監獄及少年觀護所辦理生命教育課程，其印領清冊皆為講座楊○蘭簽署，基於不得重複請領規定，扣除其中一場講師費 800 元；另 101 年 3 月 13 日 9 時至 11 時、10 時至 12 時，講座楊○蘭分別於屏東看守所、少女觀護所辦理生命教育課程，扣除其時間重疊部份講師費 2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7,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

據。

(二)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3 推動受刑人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8,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8,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三)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3 推動受刑人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初核意見。

2. 講師鐘點費結報與實地查核情形不符部分，宜函請該單位特別注意，以免涉及詐欺刑責。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經查 101 年 4 月 2 日於少女觀護所辦理生命教育課程，本署實地查核僅見講座黃○娥，未見講師助理在場協助，然申請單位仍結報助理講師鐘點費，與事實不合，扣除助講師費 4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3,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講師及助理鐘點費結報與實地訪查情形不符，請特別注意「誠實」結報，以免涉及詐欺刑責；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四)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3 年推動受刑人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1,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本案為 7-9 等 3 個月之經費核銷，惟實際抽查僅 1 次，且時間未清楚註明是幾小時，本案為小時計算金額，請加強稽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1,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三、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9-23)

(一)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樹苗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7,54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經查 102 年 1 月 10 日、11 日蔡○鳳同時於本案及繁華國小「希望種子課後照顧」簽到(二活動時間同為 12:30~16:00)，雖此二日蔡員未於「希望種子課後照顧」案中結報課輔人員費用，惟同時於二處簽到顯不合理，故扣除本案於該二日結報之蔡員課輔費用 1,400 元；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5,7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3,72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教材費部分購買音樂 DVD 難以區分為教學或宣導使用，且列教學材料似有不妥，故扣除 102 年 2 月 12 日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購買音樂發票 2,189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1,53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三)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苑 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9,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經查實際課輔僅 18 次，故膳食費核定補助 180 人次計 9,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9,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四)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少青春飛揚」~保護兒童宣導劇】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因 1/2 東隆國小、1/8 龍華社區、1/9 永港國小、1/11 新豐社區、1/14 新園社區、1/15 德協社區、1/17 永春社區、1/18 塔樓社區、1/23 新鐘社區、2/20 新庄國小、2/22 復興社區、3/5 屏東市永安殿及 3/7 九如五府千歲共 13 場與「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補助本案交通費，扣除「珍愛生命迎向陽光」交通費 13 場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五)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因 1/2 東隆國小、1/8 龍華社區、1/9 永港國小、1/11 新豐社區、1/14 新園社區、1/15 德協社區、1/17 永春社區、1/18 塔樓社區、1/23 新鐘社區、2/20 新庄國小、2/22 復興社區、3/5 屏東市永安殿及 3/7 九如五府千歲共 13 場與「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扣除本案 13 場交通費共 5,200 元不予補助；另 2/22 於長治鄉復興社區宣導，下一場(3/5)於屏東永安殿辦理，案內卻結報 2/23 於枋寮鄉加油 400 元，依行程推算，不儘合理，故扣除該日結報油資；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2,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六)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樹苗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2,1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請查核人員補述實際查核情形。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2,1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七)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4,02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查核人員未註明實際查訪情形，請補述。

決議：

1. 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15,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3,8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八)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苑 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1,5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請查核人員補述實際查核情形。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1,5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九)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交通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8,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另 5/22 東隆國小場次與「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補助本案交通費，扣除「珍愛生命迎向陽光」交通費 1 場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20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交通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8,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另 5/22 東隆國小場次與「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扣除本案交通費 1 場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7,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一)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樹苗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1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1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十二)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0,7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教材費部分，經查點名簿 7、8 月學生人數超過 25 人，惟 9 月學生人數僅有 24 人，依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14,856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0,55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三)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苑 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0,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十四)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交通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8,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另 7/15 潭頭社區、7/16 瑪家國中、7/17 泰武國中、7/22 我為人人協會、7/24 崙頂社區、7/30 新圍樂齡社區、7/31 大連社區、8/1 東港國小、8/9 二崙社區、8/14 新鐘社區、8/26 玉泉互助社、9/3 恆春國小、9/4 萬丹國中及 9/6 地利社區共 14 場與「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補助本案交通費，扣除「珍愛生命迎向陽光」交通費 14 場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五)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6,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因 7/15 潭頭社區、7/16 瑪家國中、7/17 泰武國中、7/22 我為人人協會、7/24 崙頂社區、7/30 新圍樂齡社區、7/31 大連社區、8/1 東港國小、8/9 二崙社區、8/14 新鐘社區、8/26 玉泉互助社、9/3 恆春國小、9/4 萬丹國中及 9/6 地利社區共 14 場與「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然申請單位已自

行扣除 3 場交通費未結報，故僅扣除本案交通費 11 場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2,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4-31)

(一)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1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6,3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初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經查徐○清案於 101 年 8 月 9 日開始送餐，故扣除申請單位結報該員 101 年 8 月 1 日至 8 日營養餐盒費 35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5,950 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1 年度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7,4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參加人數有 18 人、19 人、20 人，點心費應扣除數額提請複核。

決議：

1. 經查點名簿課後照顧學生數為 19 名，故點心費僅補助 34,200 元；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7,5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5,7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助與否依據。**

(三)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2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0,8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30,8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四)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2 年度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4,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7,5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4,4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五)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2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59,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初核意見，得補助金額為 155,200 元。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營養餐盒費依原計畫核定補助人數至多 35 名，超出部分不予核支，故扣除 5 月超支 2 名計 12 天、6 月超支 2 名計 30 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55,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

**助與否依據。**

(六)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2 年度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8,72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102 年 4 月 10 日實地查核時，已招收之學生人數為 16 人，當日 4 人請假，然該日點名單卻記載學生人數 17 人，1 人請假，顯見點名單之記載與事實不符，當日點心費僅得以實際出席 12 人計算。
2. 點心費部分擬依實際出席人數計算： $(297 \text{ 人次} + 339 \text{ 人次} + 261 \text{ 人次}) * 30 \text{ 元} = 26,910 \text{ 元}$ ，可補助金額為  $49,600 + 26,190 + 7,500 = 84,010 \text{ 元}$ 。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本署 102 年 4 月 10 日實地查核時，已招收之學生人數為 16 人，當日 4 人請假，然該日點名單卻記載學生人數 17 人，1 人請假，顯見點名單之記載與事實不符，故本案點心費僅得以實際出席人數 897 人次計算，核定補助 26,91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4,01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七)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2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1,5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61,5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八)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2 年度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4,61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有關戶外教學之餐費，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教材費部分購買筆記本似非教材，扣除 500 元不予補助，僅補助 19,715 元；點心費部分依實際出席人數計算，至多不超過原計畫核定補助人數，故僅補助 639 人次共 19,170 元；戶外教學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8,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1,68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 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2-38)

(一)99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霧台鄉阿禮及大武部落魯凱族兒童的陪伴系列計畫 兒童課後陪伴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6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01.2.3 第一次審查】

1. 講師鐘點費部分均未區分係低年級講師或中高年級講師，宜請該單位補正。又阿裡部落教師簽到表中載明係低-中高年級合班部分，僅得就低年級或中高年級講師費擇一申請；如大武部落部部分亦有合班尚課情形，應一併載明，此部分俟補正後再行送核。
2. 依成果彙整表所載，本案服務兒童僅 42 人，故膳什費可支給  $15 \text{ 元} \times 42 \text{ 人} \times 5 \text{ 日} \times 12 \text{ 週} = 37,800 \text{ 元}$ ，超限 7200 元不予核銷。
3. 螢火蟲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部分經核尚無不符。
4. 提小組審查。

#### 【102.9.3 第二次審查】

1. 詳如附件 2。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低年級講師鐘點費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104,655 \times 100,000 / 136,800 = 76,502 \text{ 元}$ ；中高年級講師鐘點費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151,455 \times 100,000 / 158,400 = 95,616 \text{ 元}$ ；螢火蟲講師鐘點費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14,400\*30,000/48,000=9,000 元；教材費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10,508\*10,000/24,000=4,378 元；膳什費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39,600\*45,000/48,600=36,667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22,16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貴單位執行兒少陪讀計畫，依歷次查核經驗，講師鐘點費部分已多次未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申請核銷，以致查核困難、費時，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霧台鄉阿禮及大武部落魯凱族兒童的陪伴系列計畫兒童課後陪伴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94,50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詳附件 2。
2. 該單位執行兒少陪讀計畫，依歷次查核經驗，講師鐘點費部分已多次未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申請核銷，以致查核困難、費時，建請提報審查小組參酌。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講師鐘點費—三和部份：本計畫核定內容為全年級 3 名講師、64 天，每天 4 堂，每堂 150 元，然申請單位係以每小時 150、75 元結報。又 4 月計有 21.5 小時同時有 4 名講師，故該 21.5 小時仍應僅補助 3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10.5 小時\*75=787 元，扣除後為 39,713 元。5 月計有 17 小時同時有 4 名講師，故該 17 小時仍應僅補助 3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17 小時\*100=1,700 元，扣除後為 41,300 元。6 月計有 26.5 小時同時有 4 名講師，故該 26.5 小時仍應僅補助 3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26.5 小時\*100=2,650 元，扣除後為 43,925 元。經扣除 4 月之 787 元、5 月之 1,700 元、6 月之 2,650 元後，申請核銷金額總計 124,938 元，已逾計畫金額，僅可補助 80,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講師鐘點費—屏東部份：本計畫核定內容為 2 名講師，然 4 月計有 7.5 小時同時有 3 名講師，故該 7.5 小時仍應僅補助 2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7.5 小時\*300=2,250 元，扣除後為 34,650 元。5 月計

有 12.5 小時同時有 3 名講師，故該 12.5 小時仍應僅補助 2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12.5 \text{ 小時} \times 300 = 3,750$  元，扣除後為 40,350 元。6 月計有 15 小時同時有 3 名講師，故該 15 小時仍應僅補助 2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15 \text{ 小時} \times 300 = 4,500$  元，扣除後為 38,700 元。經扣除 4 月之 2,250 元、5 月之 3,750 元、6 月之 4,500 元後，申請核銷金額總計 113,700 元，已逾計畫金額，僅可補助 60,000 元；餘核備通過。

3. 講師鐘點費—阿禮部分：本計畫核定內容為低年級 13 週，每週 18 堂，每堂 300 元，中高年級為 2 名講師、64 天，每天 2 堂，每堂 300 元，然申請單位低年級、中高年級均以每小時 300 元結報，且未區分低年級、中高年級講師。申請核銷金額總計 83,55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83,550 \times 100,000 / 147,000 = 56,837$  元；餘核備通過。

4. 講師鐘點費—族語部分核定補助 4,050 元；餘核備通過。

5. 講師鐘點費—國中班部分：本計畫核定內容為 1 堂 300 元，申請單位卻以 1 小時 400 元結報，與核定內容不符。又本計畫核定每人每日得報支 2 堂，惟 4 月計有 15 次超過 2 小時，經扣除超時之 15 小時，4 月可申請核銷時數為 118 小時。5 月計有 17 次超過 2 小時，經扣除超時之 8.5 小時，5 月可申請核銷時數為 118 小時。6 月計有 3 次超過 2 小時，經扣除超時之 1.5 小時，6 月可申請核銷時數為 116 小時。經扣除 4 月之 15 小時、5 月之 8.5 小時、6 月之 1.5 小時後，可申請核銷時數應為 352 小時，依 1 堂 300 元計算，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105,6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105,600 \times 50,000 / 115,200 = 45,833$  元；餘核備通過。

6. 講師鐘點費—螢火蟲部分核定補助 12,800 元；餘核備通過。

7. 膳什費部分：依計畫內容，4 月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7 \text{ 人} \times 19 \text{ 天} \times 20 \text{ 元} = 17,860$  元，5 月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6 \text{ 人} \times 22 \text{ 天} \times 20 \text{ 元} = 20,240$  元，6 月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7 \text{ 人} \times 21 \text{ 天} \times 20 \text{ 元} = 19,740$  元，另 4 提水 100 元、5 月提水 110 元、6 月提水 80 元因未檢具合法憑證及兒童關懷站用之飲用水 3465 元與計畫內容不符，擬予扣除，惟此不影響上開計算。總計扣除 3,755 元後，可申請核銷金額應為 57,84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57,840 \times 50,000 / 64,000 = 45,188$  元；餘核備通過。

8. 核定補助 304,708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9. 附帶決議：貴單位執行兒少陪讀計畫，依歷次查核經驗，講師鐘點費部分已多次未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申請核銷，以致查核困難、費時，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三)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霧台鄉阿禮及大武部落魯凱族兒童的陪伴系列計畫兒童課後陪伴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99,02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詳附件 2。
2. 該單位執行兒少陪讀計畫，依歷次查核經驗，講師鐘點費部分已多次未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申請核銷，以致查核困難、費時，建請提報審查小組參酌。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講師鐘點費—三和部分：本計畫核定內容為全年級 3 名講師、141 堂，每堂 150 元，然申請單位係以每小時 200、150、100 元結報，故 10 月以 200 元結報之 194 小時，僅可申請核銷 194 小時\*150 元=29,100 元。又 10 月計有 11 小時同時有 4 名講師，故該 11 小時仍應僅補助 3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11 小時\*100 元=1,100 元，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2,700 元。11 月以 200 元結報之 176 小時，僅可申請核銷 176 小時\*150 元=26,400 元。又 11 月計有 5 小時同時有 4 名講師，故該 5 小時仍應僅補助 3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5 小時\*100=500 元，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4,875 元。12 月以 200 元結報之 181.5 小時，僅可申請核銷 181.5 小時\*150 元=27,225 元。又 12 月計有 13 小時同時有 4 名講師，故該 13 小時仍應僅補助 3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13 小時\*100=1,300 元，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4,375 元。可申請核銷金額總計 131,950 元，已逾計畫金額，僅可補助 54,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講師鐘點費—屏東部份：本計畫核定內容為 2 名講師，然 10 月計有 61 小時同時有 3 名講師，故該 61 小時仍應僅補助 2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61 小時\*300=18,300 元，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6,350 元。11 月 3 名講師均報支 61.5 小時、每日報支時數均相同，故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61.5 小時\*300=18,450 元，扣除後為 36,900 元。12 月 3 名講師均報支 61.5 小時、每日報支時數均相同，故申請核銷

金額應予扣除  $61.5 \text{ 小時} \times 300 = 18,450 \text{ 元}$ ，扣除後為  $36,900 \text{ 元}$ 。可申請核銷金額總計  $120,150 \text{ 元}$ ，已逾計畫金額，僅可補助  $90,000 \text{ 元}$ ；餘核備通過。

3. 講師鐘點費—阿禮部分：本計畫核定內容為低年級 1 名講師、中高年級 2 名講師，然 10 月計有 27.5 小時同時有 4 名講師，故該 27.5 小時仍應僅補助 3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27.5 \text{ 小時} \times 300 = 8,250 \text{ 元}$ ，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62,700 \text{ 元}$ 。11 月計有 28.5 小時同時有 4 名講師，故該 28.5 小時仍應僅補助 3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28.5 \text{ 小時} \times 200 = 5,700 \text{ 元}$ ，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3,500 \text{ 元}$ 。12 月計有 27 小時同時有 4 名講師，故該 27 小時仍應僅補助 3 名講師，申請核銷金額應予扣除  $27 \text{ 小時} \times 200 = 5,400 \text{ 元}$ ，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3,800 \text{ 元}$ 。可申請核銷金額總計  $150,000 \text{ 元}$ ，已逾計畫金額，僅可補助  $80,000 \text{ 元}$ ；餘核備通過。

4. 講師鐘點費—螢火蟲部分申請核銷金額總計  $10,400 \text{ 元}$ ，已逾計畫金額，僅可補助  $3,200 \text{ 元}$ ；餘核備通過。

5. 教材費申請核銷金額為  $32,155 \text{ 元}$ ，已逾計畫金額，僅可補助  $3,000 \text{ 元}$ ；餘核備通過。

6. 膳什費：依計畫內容，10 月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8 \text{ 人} \times 20 \text{ 天} \times 20 \text{ 元} = 19,200 \text{ 元}$ ，11 月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8 \times 22 \times 20 = 21,120 \text{ 元}$ ，12 月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48 \times 22 \times 20 = 21,120 \text{ 元}$ 。申請核銷金額為  $39,306 \text{ 元}$ ，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39,306 \times 40,000 / 61,640 = 25,507 \text{ 元}$ ；餘核備通過。

7. 交通費非本計畫核定內容，不予補助。

8. 核定補助  $255,707 \text{ 元}$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9. 附帶決議：貴單位執行兒少陪讀計畫，依歷次查核經驗，講師鐘點費部分已多次未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申請核銷，以致查核困難、費時，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四)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霧台鄉移居屏東地區之部落兒少陪伴系列計畫—兒童及青少年課後陪伴暨品格成長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46,489 \text{ 元}$ ，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不符原核定內容(講師人數不符、講師鐘點費不

符)。

2. 因本計畫向就各項申請補助項目核定金額及核定補助部分款項，且依歷次執行情形、實際支用金額多未達原計畫支用金額及核定補助金額，故依核定補助金額占原計畫支用金額比例及實際支用金額計算補助金額，結果如下(計算過程請詳附表 2，實際支用金額占原計畫支用金額比利 75%)：

(1)三和低年級 57,615 元+中高年級 48,423 元=106,038 元

(2)屏東低年級 50,548 元+中高年級 3,0513 元=81,061 元

(3)阿禮低年級 38,473 元+中高年級 30,827 元=69,300 元

(4)族語 1,556 元

(5)團體 4,667 元

(6)美語 3,667 元

(7)膳什費 53,003 元

(8)教材費 3,331 元

以上得補助金額共計 322,623 元。至以何方式計算所得金額補助，提交小組審查。

3. 該單位自 99 年起至 101 年間執行本計畫皆有未依原核定內容執行情形，且憑證未能依要求整理送核，以致查核困難、耗時，建請提報執行審查小組參酌。

#### 決議：

1. 講師鐘點費-屏東三和陪讀班：申請 200 元/堂，現結報低年級 200 元/時\*311.5H=62,300 元，150 元/時\*84H=12,600 元，合計 74,900 元。中高年級 200 元/時\*176H=35,200 元，150 元/時\*198.5H=29,775 元，合計 64,975 元。本計畫核定內容為 2 名講師，然中高年級計有 13.5 小時同時有 3 名講師，仍應僅補助 2 名講師，扣除 13.5H\*150 元=2025 元，中高年級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64975-2025=6295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低年級為 74,900\*140,000/182,000= 57,615 元，中高年級為 62950\*140,000/182,000=48423 元，合計可補助金額為 106,038 元；餘核備通過。

2. 講師鐘點費-屏東大武陪讀班：申請 200 元/堂，現結報低年級 200 元/時\*270H=54,000 元，150 元/時\*99.5H=14,925 元，合計 68,925 元。中高年級 200 元/時\*184H=36,800 元。計畫核定內容為 1 名講師，然低年級計有 84 小時同時有 2 名講師，仍應僅補助 1 名講師，扣除 84H\*150 元=12600 元，低年級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68925-12600=56325 元；中高年級扣除 14 小時，時薪 200 元為 34,000 元。依計畫金額與

核定金額比例計算低年級為  $56325 \times 105,000 / 117,000 = 50548$  元，中高年級為  $34,000 \times 105,000 / 117,000 = 30,513$  元，合計可補助金額為 81,061 元；餘核備通過。

3. 講師鐘點費-阿禮教會陪讀班：申請 200 元/堂，現結報低年級  $131H \times 150 + 152.5H \times 150$  元 +  $88H \times 180 + 76H \times 150 = 69765$  元，中高年級 200 元/時 \*  $3H = 600$  元，150 元/時 \*  $229H = 34,350$  元，合計 34,950 元。本計畫核定內容為 1 名講師，然低年級計有 172 小時同時有 2 名講師，仍應僅補助 1 名講師，扣除  $37H \times 150 + 67H \times 150 + 31.5H \times 150 + 36.5H \times 180 = 26895$  元，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69765 - 26895 = 42870$  元；中高年級扣除  $3H \times 200$  元 = 600 元，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3435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低年級為  $42870 \times 105,000 / 117,000 = 38473$  元。中高年級為  $34350 \times 105,000 / 117,000 = 30827$  元，合計可補助金額為 69,300 元；餘核備通過。

4. 族語課程：申請 300/次，現結報 400/次 \* 1 人 \* 7 次 = 2,800 元，僅同意補助 300/次 \* 1 人 \* 7 次 = 2,1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2100 \times 4000 / 5400 = 1,556$  元；餘核備通過。

5. 兒童團體：申請 800/次，現結報 800/次 \* 1 人 \* 7 次 = 5,6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5600 \times 8000 / 9600 = 4,667$  元；餘核備通過。

6. 英語課程：申請 400/次，現結報 400/次 \* 1 人 \* 11 次 = 4,400 元，已超過核定金額，最多僅可補助 40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4400 \times 4000 / 4800 = 3,667$  元；餘核備通過。

7. 教材費：結報申請金額 78378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78378 \times 100000 / 147875 = 53,003$  元；餘核備通過。

8. 膳什費：結報申請金額 4996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4996 \times 6000 / 9000 = 3,331$  元；餘核備通過。

9. 核定補助 322,62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10. 附帶決議：貴單位執行兒少陪讀計畫，依歷次查核經驗，講師鐘點費部分已多次未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申請核銷，以致查核困難、費時，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五)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市區原住民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在地行動一部落兒少關懷站服務計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21,20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講師鐘點費-大武/三和陪讀班：結報申請金額 185925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185925 \times 186000 / 232000 = 149,061$  元；餘核備通過。
2. 講師鐘點費-屏東市區/國小聯合陪讀班：結報申請金額 15969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159690 \times 186000 / 232000 = 128,027$  元；餘核備通過。
3. 族語課程：申請 300/次，現結報 400/次\*11 次=4,400 元，僅同意補助 300/次\*1 次=3,3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3300 \times 4000 / 5200 = 2,538$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餘核備通過。
4. 兒童團體：結報申請金額 80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8000 \times 8000 / 9600 = 6,667$  元；餘核備通過。
5. 英語課程：結報申請金額 36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3600 \times 4000 / 4800 = 3,000$  元；餘核備通過。
6. 膳食費：結報申請金額 55548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55548 \times 100000 / 131950 = 42,098$  元；餘核備通過。
7. 教材費：結報申請金額 4038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4038 \times 4000 / 9000 = 1,795$  元；餘核備通過。
8. 核定補助 333,18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9. 附帶決議：貴單位執行兒少陪讀計畫，依歷次查核經驗，講師鐘點費部分已多次未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申請核銷，以致查核困難、費時，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六)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市區原住民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在地行動—部落兒少關懷站服務計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34,34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講師鐘點費-大武/三和陪讀班：結報申請金額 2092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209200 \times 210000 / 252000 = 174,333$  元；餘核備通過。
2. 講師鐘點費-屏東市區/國小聯合陪讀班：結報申請金額 15175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151750 \times 210000 / 252000 = 126,458$  元；餘核備通過。
3. 族語課程：結報申請金額 30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3000 \times 3000 / 3600 = 2,5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餘核備通過。
4. 兒童團體：結報申請金額 64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6400 \times 9000 / 9600 = 6,000$  元；餘核備通過。
5. 英語課程：結報申請金額 6400 元，依原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6400 \times 4000 / 4800 = 5,333$  元，然依原計畫核定金額僅可補助 4,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6. 膳什費：憑證 21 瓦斯費 700 元、憑證 28 環保清潔. 菊四海餐盒. 珍珍甘貝酥. 雅方瑪克冰淇淋合計 427 元、憑證 30 瓦斯費 200 元，臚列膳什費用似有不妥，扣除 1327 元不予支應，可結報申請金額為 54528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54528 \times 100000 / 121275 = 44,962$  元；餘核備通過。
7. 教材費：結報申請金額 1738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可補助金額為  $1738 \times 3000 / 8000 = 652$  元；餘核備通過。
8. 核定補助 358,90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9. 附帶決議：貴單位執行兒少陪讀計畫，依歷次查核經驗，講師鐘點費部分已多次未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申請核銷，以致查核困難、費時，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七)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市區原住民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在地行動-部落兒少關懷站服務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50,75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不符原核定內容(講師人數不符、活動內容不符)。
2. 本計畫實際支用金額占原計畫支用金額僅 60%，差距甚大，依核定補助金額占原計畫支用金額比例及實際支用金額核算補助金額，結果及計算

過程請詳附表 2，得補助金額共計 300,691 元，惟以何方式補助較為妥適，提交小組審查。

3. 該單位自 99 年起迄今執行本計畫皆有未依原核定內容執行之情形，以致查核困難且費時，建請提報執行審查小組參酌。

決議：

1. 講師鐘點費-三和區國小課後陪讀班：

(1) 全年級：7-8 月實際上課天數僅 38 天，每日最多僅有 4 小時，結報申請核銷 159600 元，其中，7/16 壽山動物園一日遊、8/8 清涼一日遊、8/15~8/16 海生館夏令營活動等均不符計畫內容，扣除該 4 日講師鐘點費計 18,250 元不予補助；7 月份超報 4 人（ $102H \times 150$  元 +  $117H \times 100$  元 = 27000 元）、8 月份超報 3 人（ $18H \times 150$  元 +  $59H \times 100$  元 = 8600 元），皆扣除不予補助；扣除後可補助金額為 10575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105750 \times 172800 / 216000 = 84,600$  元；餘核備通過。

(2) 低年級：9 月實際上課天數僅 19 天，每日最多為 6 小時，結報申請核銷 32150 元，扣除 9 月超報 1 人（ $29H \times 150$  元 = 4350 元）不予補助，扣除後可補助金額為 278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27800 \times 40200 / 50400 = 22,174$  元；餘核備通過。

(3) 高年級：9 月實際上課天數僅 19 天，每日最多為 4 小時，結報申請核銷 266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26600 \times 26800 / 33600 = 21,217$  元；餘核備通過。

2. 講師鐘點費-屏東市區國小聯合陪讀班：

(1) 全年級：7-8 月實際上課天數僅 39 天，每日最多僅有 4.5 小時，結報申請核銷 124520 元，其中，7/16 壽山動物園一日遊、8/15~8/16 海生館夏令營活動等活動等均不符計畫內容，扣除該 3 日講師鐘點費計 12080 元不予補助；7 月份超報 1 人（ $2H \times 150$  元 = 300 元）、8 月份超報 2 人（ $10H \times 150$  元 = 1500 元），皆扣除不予補助；扣除後可補助金額為 11064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110640 \times 172800 / 216000 = 88,512$  元；餘核備通過。

(2) 低年級：9 月實際上課天數僅 20 天，每日最多為 6 小時，結報申請核銷 3358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33580 \times 40200 / 50400 = 26,784$  元；餘核備通過。

(3) 高年級：9 月實際上課天數僅 20 天，每日最多為 4 小時，結報申請核銷 1074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10740\*26800/33600=8,566 元；餘核備通過。

3. 族語課程：結報申請核銷金額 30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3000*3000/3600=2,500$  元；餘核備通過。

4. 兒童團體：結報申請核銷 32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3200*8000/9600=2,667$  元；餘核備通過。

5. 美語課程：結報申請核銷 12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1200*4000/4800=1,000$  元；餘核備通過。

6. 膳什費：依計畫內容、實際執行天數及實際人數計算，7 月最高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25*20*35+15*22*35=29050$  元、8 月最高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24*18*35+19*17*35=26425$  元、9 月最高可申請核銷金額為  $24*19*35+14*20*35=25760$  元，可核銷金額為 81,235 元，其中，7/11 於台將瓦斯有限公司購買之品項(瓦斯)1,320 元及 7/19 於龍田食品購買之耐熱袋 80 元，臚列膳什費用似有不妥，扣除 1400 元不予支應；扣除後可補助金額為 10575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53261*100000/127050=41,921$  元；餘核備通過。

7. 教學材料費：結報申請核銷 1500 元，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僅可補助  $1500*3000/6000=75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00,691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9. 附帶決議：貴單位執行兒少陪讀計畫，依歷次查核經驗，講師鐘點費部分已多次未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申請核銷，以致查核困難、費時，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六、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少女城(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9)

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101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5,35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初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經逐一審核結報項目，部分食材：阿奇儂雪糕咖啡、阿奇儂冰沙奶茶、光泉晶典小品咖啡、福樂香草冰淇淋等，依其品項及數量衡量(僅購

買 1、2 個)，應非屬製作餐盒所需；另果凍四孔圓型夾、p.p 四孔夾、果凍三孔圓型夾、壓花 11 孔內頁袋等則屬文具，亦非申請補助項目之列，合計 1,423 元扣除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3,93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且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0) 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家扶助學圓夢愛傳家扶-102 年暑假獎助學金頒獎活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633,44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0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陸、散會

記錄：

主席：